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有关议案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认为新增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平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。

独立董事：耿成轩、罗军舟、刘晓星

2020 年 12 月 18 日